

附件 2

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根据《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41号）精神，国家医疗保障局逐步对现行医疗服务价格项目进行规范，实现价格项目与操作步骤、诊疗部位等技术细节脱钩，构建内涵边界清晰、适应临床诊疗、便于监管的价格项目体系，使医疗服务价格项目更好计价、更好执行、更好评价，更能适应临床诊疗和价格管理需要。根据国家医疗保障局医药价格和招标采购司关于一般治疗、药学、病理、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眼科、颌面外科、血管淋巴、骨骼肌肉系统、物理治疗类等9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立项指南文件精神，省医疗保障局于2026年7月21日印发《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9号），制定了一般治疗、药学、病理、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眼科、颌面外科、血管淋巴、骨骼肌肉系统、物理治疗类等9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全省最高限价，要求各地市根据省最高限价确定辖区内公立医疗机构上述9批次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并于2026年10月31日起实施。

二、政策依据

（一）《深化医疗服务价格改革试点方案》（医保发〔2021〕

41 号)；

(二)《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医疗服务价格管理工作的通知》(医保办发〔2022〕16号)；

(三)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的通知(粤府办〔2022〕5号)；

(四)《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印发〈关于政府制定价格行为规则的实施细则(2024年修订)〉的通知》(粤发改规〔2024〕3号)；

(五)《广东省医疗保障局关于规范整合一般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通知》(粤医保发〔2026〕9号)。

三、主要内容

(一)规范整合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公布一般治疗类项目 63 项、药学类项目 10 项、病理类项目 28 项、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项目 37 项、眼科类项目 125 项、颌面外科类项目 71 项、血管淋巴类项目 116 项、骨骼肌肉系统类项目 109 项、物理治疗类项目 32 项及各加(减)收、扩展项目等 9 批立项指南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将除基本物质资源消耗以外的,属于立项指南落地前执行的医疗服务价格项目除外内容的一次性使用耗材,整理为可收费的一次性使用医用耗材清单。

同步废止现行一般治疗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 203 项、药学类 20 项、病理类 124 项、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类 58 项、眼科类 391

项、颌面外科类 85 项、血管淋巴类 215 项、骨骼肌肉系统类 526 项、物理治疗类 92 项，以及上述项目涉及的我市六岁及以下儿童加收项目。

（二）制定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制定一般治疗、药学、病理、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眼科（其中，使用直接眼底镜开展的眼底镜检查按该项目政府指导价的 15% 收费）、颌面外科、血管淋巴、骨骼肌肉系统、物理治疗类等医疗服务价格项目的政府指导价，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 30% 执行。以上价格为我市各等级公立医疗机构最高限价，价格不得上浮，下调不限。

（三）强化落地实施综合管理。各县（市、区）医保部门应按规定做好价格信息公开和政策落实工作，加强对属地非营利性医疗机构项目执行的指导和监督。医疗机构要严格按照价格政策规定和临床诊疗规范向患者提供服务并收取费用，不得收取未列明的费用；建立健全内部价格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医疗服务价格公示制度，规范医疗服务收费行为。

本通知自 2026 年 10 月 31 日起执行，此前文件与本通知不符的，以本通知为准。

四、主要工作

（一）成本测算。结合工作部署，于 2026 年 8 月开始选取我市临床有开展一般治疗、药学、病理、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眼科、颌面外科、血管淋巴、骨骼肌肉系统、物理治疗类等 9 批次医疗服务项目的医疗机构作为调查样本医院，开展一般治疗类等

医疗服务项目成本测算。

（二）成本调查。2026年9月起选取我市一般治疗、药学、病理、手术和治疗辅助操作、眼科、颌面外科、血管淋巴、骨骼肌肉系统、物理治疗类等9批次医疗服务项目的价格和成本开展情况调查工作，为一般治疗类等9批次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制定奠定基础。

（三）专家论证。结合前期价格调查、成本调查、周边地市拟定价情况，市医保局草拟了《汕尾市一般治疗类等9批次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讨论表（专家论证稿）》，于2026年10月10日上午开展一般治疗类等9批医疗服务项目定价专家论证会，专家组全体成员对我市一般治疗类等9批医疗服务项目拟定价形成一致意见，同意此次定价。

经评估，此次制定一般治疗类等9批医疗服务项目价格是根据省相关规定、样本医院的成本测算和参考周边地市相关价格，结合我市经济医疗发展水平和群众承受能力对一般治疗类等9批医疗服务项目进行定价，是比较合理的，具有可操作性、可行性，公立医疗机构基本医疗服务价格项目价格总体水平基本稳定，对大部分群众没有显著影响，风险可能性较小，属于可控范围。

五、需要说明的几个问题

（一）关于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根据省发展改革委等四部门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粤发改

价格〔2017〕21号）、《关于汕尾市六岁（含）以下儿童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加收项目目录（2021年版）的通知》（汕医保函〔2021〕246号）等文件，我市自2021年11月起落实6岁以下儿童加收政策，在基本医疗服务项目价格基础上加收30%。故参照既往，此次调价我市儿童加收项目的加收比例按30%执行。

（二）级别差价。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广东省财政厅印发〈关于推进医疗服务价格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发改价格〔2017〕21号）精神和参考我市原级差定价的标准。为确保政策延续性，此次一般治疗类等9类医疗服务价格项目定价不同级别公立医疗机构按原汕尾市医疗服务项目价格级差9%拉开差价。

六、下一步工作

广泛听取社会和公众意见、书面征求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意见、经合法性审查、局办公会审议、司法局、市场局审查意见、向省局报备，报请市政府审定后印发实施。